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富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惠惠

被告 周金銘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被告 黃綉菊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者，為商業訴訟事件；商業事件，專屬商業法院管轄；商業事件之全部或一部

01 涉及智慧財產事件或勞動事件者，應由商業法院處理，商業
02 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條第1項、商業事
03 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
04 2條第2項第1款所定數額，於民國111年5月17日經司法院調
05 整為3,000萬元以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周金銘前為原告實質負責人、總經
07 理，被告黃綉菊前為原告財務經理人，其等利用執行業務之
08 機會，以侵占公司貨款、移轉客戶等方式造成原告受有損
09 害，而起訴請求被告周金銘給付2,040萬9,365元本息、請求
10 被告連帶給付1,005萬8,869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
11 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3,046萬8,234元，乃屬上開規定所定商
12 業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
13 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程省翰